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的通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先生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其基本情况见附件二）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详见附件一）。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丝路新能源与本公司关系：根据丝路新能源提供的有关信息，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鉴于创越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区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40,260,000股公司股份。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式为：如果福田区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的形式处置创越集团持有的40,260,000股公司股份，丝路新能源将积极参与拍卖、变卖，拍卖底价以该法院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丝路新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出价竞标。

因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果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进入拍卖程序，所有符合竞拍条件的机构或者个人都有可能参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三、秦勇先生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丝路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15,478,278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四、如果创越集团所持 40,260,000 股公司股份被强制拍卖，法院在收到拍卖款后，将按照法定受偿顺序向创越集团债权人支付有关款项，创越集团的债务将与该等股份不再关联。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股权转让协议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秦勇  
与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转让框架协议

编号 2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于中国福建漳州订立：

甲方 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甲方 2：秦勇

住所地：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

身份证号：

乙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鉴于：

1. 甲方 1 是一家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SZ，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260,000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 16.83%，系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甲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5,478,278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 6.47%。甲方 1 与甲方 2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3.30%股权。甲方 2 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乙方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甲方 1 同意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企业（以下统称“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即目标公司的 40,260,000 股股票，乙方或其控制的第三方（以下合称“乙方”）同意收购甲方 1 持有的目标公司 40,26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从而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甲方 1、甲方 2 在本协议中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



“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是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 1 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股票”是指甲方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拟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40,260,000 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标的股票及其转让

2.1 标的股票为甲方 1 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260,000 股人民币 A 股股票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 1 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83%。

2.2 鉴于甲方 1 已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福田区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 4026 万股，中融信托在本金、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的范围内有限受偿的事实，甲方 1 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票。

受让的方式为，如果福田区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的形式处置标的股票，乙方将积极参与拍卖、变卖，拍卖底价以该法院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将根



据市场情况积极出价竞标。

### 第三条 其他安排

甲方 2 同意，将所持目标公司 15,478,278 股股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相关文件另行签署，从本协议生效日一并生效。

###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在此向甲方不可撤销地做出以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4.1.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但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4.1.2 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违反而令甲方蒙受任何损失，其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方在此向乙方不可撤销地做出以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4.2.1 甲方系按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4.2.2 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不违反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其做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或合同。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了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相应的审批核准。

4.2.3 甲方对标的股票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上除被司法冻结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导致无法转让标的股票的限制性权利。

4.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对标的股票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票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2.5 在交割日之后，若因标的股票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如除司法冻结外的标的股票设定抵押、质押、遭查封、存在权利纠纷等情况使得标的股票无法转让等）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股票出现诉讼、任何债



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对其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全额补偿。

4.2.6 甲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违反而令乙方蒙受任何损失，其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5.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5.1.1 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根据《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申报义务；

5.1.2 就本次股权转让，甲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妥善答复相关质疑及问询；

5.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5.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信息披露材料等；

#### **第六条 保密**

6.1 双方对于在本合同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共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6.2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6.3 上述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条第 7.3、7.4 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7.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限制，则不构成违约。

7.4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并受其管辖。

8.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

9.1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2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限制、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目标公司。



(以下无正文, 为编号 20161113 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 2: (签字)

乙方: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丝路新能源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25日-2037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6,633.75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三号通用厂房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6603979981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综合利用；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转让；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商务咨询、市场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东构成

丝路新能源为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业务平台，其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常州市光之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40.86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7.09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12.37
深圳丝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8
新疆绿信光伏有限公司	5.64
柳梧新区明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2



云南惠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4
合计	100.00

### 三、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致力于建造全球最好的光伏电站。同时，公司立足光伏电站建设端，将业务向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拓展，通过整合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向光伏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技术、咨询、贸易服务，成为一家为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提供综合性服务方案的产融平台。主要的业务分为四大类：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产业链综合服务、光伏设备综合技术服务、碳资产业务和售电业务。具体如下：

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公司目前通过自主开发，已开工建设190MW光伏电站，其中170MW光伏电站位于新疆（五家渠地区20MW、准东地区150MW），总投资约15亿元。五家渠地区20MW光伏电站已建成并网发电，并实现销售，获取销售溢利1800余万元，预计今年年内190MW电站可以全部完成施工建设。公司目前储备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超2000MW，预计投资规模为160-180亿元，主要分布于新疆、河北、山东、河南、云南等地区。

产业链综合服务，公司目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了新疆招商物联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顺风清洁能源（HK01165）前任总裁雷霆任总经理，其拥有光伏行业生产、开发、运营端多年产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金融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光伏企业与金融企业的多年从业经验，与多家金融机构长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设计过多款适合光伏行业的定制化金融服务产品。公司还主导成立了光伏行业生态合作组织（PGO），目前该组织成员涵盖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其中有设备生产企业，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企业，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已经相关金融机构。公司将依托光伏行业生态合作组织，为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创物联网时代的新产业服务模式。

光伏设备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目前依托德国汉德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TÜV NORD，合资设立大型光伏组件检测实验室，引进全套德国进口光伏组件检测设备，并引进其先进的产品测试体系、产品认证体系、管理体系等服务体系。依托该实验室，为国内多家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商提供光伏设备技术检测服务。同步依



托设备检测，为本公司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技术依托。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